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研〔2016〕3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电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全校师生:

《重电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电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重电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5〕20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设高校众创空间促进师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渝教科〔2015〕40号)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环境,激发师生创造活力,引导和鼓励师生自主创业、科技创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电众创空间是由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重电)和深圳市普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创投)校企合作打造的校园众创空间,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一个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服务平台,该平台包括场地、设备、材料等实体资源,以及创客导师、设计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等人力、智慧资源。

第二条 重电众创空间致力于推动学校科技创新和创业孵化的发展,整合人才和资源优势,鼓励发明创造和应用技术研发,为广大创客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三条 组建重电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挂靠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管理办公室下设指导工作组、管理工作组、运营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工作职责包括对众创空间的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以及与上级相关部门的联系;管理工作组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工作职责包括负责众创空间的校内工作业务的统筹、协调和管理;运营工作组由普乐创投负责,职责包括对众创空间的具体营运管理及服务,以及入驻创客的引进、投融资、项目孵化等日常运营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入驻

第四条 入驻重电众创空间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在校师生,原则上以在校学生为主;
- (二)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方向 和构思,或已有具体的创新创业项目;
- (三)创新创业行业领域必须符合学校大类专业方向,或是互 联网及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导向;
- (四)创客个人或团队自愿接受众创空间的相关制度的管理并 遵照执行:
- (五)创新创业团队一般上由 3-6 人组成,成员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每个团队须有 1-2 名指导教师;
- (六)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产品及服务 (与学校专业相关或属于国家扶持产业项目);
 - (七)有创办公司基本的营运资金和设备条件;
- (八)有创业计划书,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项目,且有明确的经营目标;

- (九)入驻公司实行市场运作、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创客个人或团队自愿接 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 (十一)在校学生参加创业入驻需取得家长同意和支持。

第五条 申请入驻流程

- (一)申请入驻重电众创空间的创客或项目团队需向运营工 作组递交申请书、家长承诺书;
- (二)运营工作组受理、预审、初评、提出预审项目名单(对 预审未通过的项目要给予回复并说明原因);
- (三)管理工作组根据运营工作组提交的预交项目名单,组织专家组(专家共7名,其中由指导工作组提供2人,管理工作组提供2名,运营工作组提供3名)评审;
 - (四)对准入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则确定入驻;
- (五)申请人与运营组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创业公司交纳保证金正式入驻;
- (六)创业公司成员学习众创空间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重电众创空间为入驻创客提供以下服务

- (一)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等公司设立手续;
- (二)提供有关经济、法律、政策信息及创业培训指导等服务;
- (三)提供专利咨询服务,协助办理专利申请及科研成果转化;
- (四)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及区域网络服务;

- (五)提供常用的仪器仪表等设备服务;
- (六)由运营组提供质优价廉的创投咖啡等商务配套服务。

第七条 入驻创客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入驻项目扶持期限为1年,免收场地租金和管理咨询服务费,每学期接受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入驻;
- (二)从入驻的第2年开始由运营组对独立办公区每个公司或团队收取入驻协议规定的管理服务费,免收场地租金。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重电众创空间的日常管理

- (一)进入重电众创空间的创业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禁使用网络或利用空间发表不当言论;
- (二)进入重电众创空间的创业者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 定,自觉配合众创办的各项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 (三)公司在空间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两天到服务平台报批,如需进行路演,需提前三天进行报批,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 (四)公司或团队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众创空间作息时间,一楼办公区域闭馆后不得私自进入;
- (五)公司或团队成员离开众创空间时,必须锁门关窗,关闭 电源;
- (六)众创空间内严禁任何人员吸烟、打牌、留宿,违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累计三次责令退出:
- (七)由于公司或团队管理不善,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所发生安全事故,损失自行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八)公司或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或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报告;
- (九)公司或团队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并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整体布局必须符合管理公司要求;
- (十)公司或团队成员严禁在馆内私自张贴任何物品,或悬挂 窗帘等遮挡物。

第九条 重电众创空间的日常考核

- (一)考核前由众创管理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
- (二)公司或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三)众创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
- (四)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具体考核指标体系随每次 考核通知下发:
- (五)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公司或团队,可向众创管理办公室提出复核:
- (六)一楼开敞办公区的创客或团队被考核为优秀的可进驻二楼独立办公区,二楼团队考核被评为差的将要求其返回一楼办公区;一楼办公区团队考核被评为差的将直接退出空间。
- (七)在考核结果优秀的团队和公司中,将由众创管理办公室 评选出最佳团队或公司,并由重电众创管理办公室给予一定奖励。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创客或团队合同期满后经管理工作组核准出园,服务工作组退回保证金,创客自备的办公用品、经营物品自行带走。

- **第十一条** 经管理办公室核实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 其入驻,根据实际情况退还保证金,并会同相关部门给予以处罚。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从事与审批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协议期内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 (四)登记人将场地转让或转租的;
- (五)不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进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六)连续 5 工作日不正常办公的,1 个月内累计 10 个工作日不正常办公的;
 - (七)创客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八)擅自对重电众创空间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的;
 - (九)创客退学、转学、入伍或注销学籍的;
 - (十)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相关费用的;
 - (十一)违反入驻协议相关规定的。
- 第十二条 如果退出方或被退出方,对众创空间内的家私、家电及其它设施设备有损坏的,将照价赔偿。
- **第十三条** 单个项目入驻众创空间不超过 3 年,学生毕业一年内须退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学校发文之日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重电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